

理 事 会

GOV/2009/35

Date: 8 June 2009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e)
(GOV/2009/3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 第 1835 (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9 年 2 月 19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第 1835 (2008)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GOV/2009/8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A. 当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2. 自总干事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燃料浓缩厂¹继续将六氟化铀投入 A24 单元和 A26 单元的 12 套级联。A26 单元的其他六套级联已经安装，并处于真空状态。伊朗还已开始安装 A28 单元的级联；七套级联已经安装并处于真空状态，另一套级联的安装正在进行。A25 单元和 A27 单元的安装工作也在继续进行。²

¹ 有关燃料浓缩厂配置的更详细情况，见 GOV/2008/38 号文件第 2 段。

² 2009 年 5 月 31 日，向 4920 台离心机投入了六氟化铀；安装了 2132 台离心机并使其处于真空状态，另有 169 台离心机已安装但未处于真空状态。

3. 伊朗估计，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已有 5723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500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³ 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以及全部已安装的级联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⁴ 自上一次实物存量核实以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一直在持续讨论改进该设施的衡算系统。此外，原子能机构已经通知伊朗，鉴于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级联数量越来越多和该设施生产低浓铀的速度已经提高，需要加强在燃料浓缩厂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以便原子能机构继续全面实现其保障目标。原子能机构已提出一项解决方案并已开始与伊朗就此进行了讨论。

4. 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向 10 台 IR-3 型离心机级联、10 台 IR-2 型离心机级联及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 型离心机、IR-2 改进型离心机、IR-3 型离心机和 IR-4 型离心机投入了总计约 54 千克的六氟化铀。燃料浓缩中试厂以及级联区的核材料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⁴

5. 迄今在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表明，这两个工厂一直在按所申报的情况运行（即铀-235 丰度低于 5.0%）。⁵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对燃料浓缩厂开展了 26 次“不通知的视察”，其中有 25 次视察顺利实施。对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开展的一次视察，伊朗未在商定的时间内准许进入该设施，原因是伊朗在该设施开展的一次保安演习正在进行中。这次演习已预先通知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与伊朗就与“不通知的视察”有关的安排进行了讨论，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类似情况下在所需时限内实现其保障目标。

B. 后处理活动

6.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对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的热室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这两个设施作此确认，因为它还无法采取“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³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自 2007 年 2 月开始作业以来已有 9956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 839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GOV/2009/8 号文件第 3 段）。

⁴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对设施中的小数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采取封隔和监视措施。

⁵ 已得到燃料浓缩厂直到 2009 年 2 月 1 日以及燃料浓缩中试厂直到 2008 年 4 月 20 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丰度已达 4.4%）、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丰度降至 0.4%）。

C. 重水反应堆相关项目

7. 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访问伊朗核研究堆（IR-40）是在 2008 年 8 月（GOV/2008/59 号文件第 9 段）。2009 年 4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获准对 IR-40 进行设计资料核实。在 2009 年 5 月 3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及了以前关于提交设计资料的信函，并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开展设计资料核实。

8. 伊朗拒绝准许原子能机构进入 IR-40 对原子能机构在该设施实施有效保障的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原子能机构难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报告该反应堆的建造情况。鉴于反应堆建筑物上面的安全壳结构已经完工并且该场址上的其他建筑物也已封顶，这已使得如不进入该设施，就不可能评定这些建筑物内的进一步建造情况。但卫星图像显示，建造活动正在该反应堆场址上继续进行。

9. 2009 年 5 月 23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开展了一次视察。原子能机构在此次视察时发现，除了最后的质量控制检验区外，为重水堆燃料生产燃料组件的工艺生产线已经完工，并且已使用以前生产的燃料棒组装了一个燃料组件。

10. 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利用卫星图像监测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该工厂自上次提交报告以来似乎一直在间歇运行。

D. 其他执行问题

D.1. 铀转化

11. 200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伊朗提供了 345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供原子能机构核实。原子能机构正在对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进行评价。

D.2. 设计资料

12. 正如先前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2 月要求提供的将在达克霍温建造的核电厂的初步设计资料（GOV/2008/38 号文件第 11 段）。

13. 伊朗尚未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GOV/2008/59 号文件第 9 段、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伊朗是惟一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重要核活动的国家。缺乏这种资料的结果是推迟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新设施的建造情况和现有设施设计的变更情况。

D.3. 其他事项

14. 2008 年 11 月 1 日，伊朗将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的几千克低浓六氟化铀转移至德黑兰核研究中心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⁶在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信函中，伊朗作了如下澄清：这批材料将在转化试验中用于制造拟在德黑兰研究堆中辐照的供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二氧化铀靶件。

15.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布什尔核电厂的装料工作现在定于 2009 年 9 月/10 月间进行。

16. 原子能机构利用卫星图像观察到在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区和萨甘德铀矿山有连续的矿石回收活动。在铀生产厂、萨甘德铀矿山和阿尔达坎黄饼生产厂也观察到建筑物和加工厂的新建和改建活动，但很难评定这些工厂的运行状况和利用程度。

E. 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

17. 正如在总干事以前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最近的一份报告是 GOV/2009/8 号文件第 15 段）中所详述的那样，仍然存在一些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的未决问题，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正如这些报告中所指出的，若要原子能机构能够消除这些关切，并在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保证的努力方面取得进展，伊朗就必须除其他外，特别执行“附加议定书”和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资料和准入。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相关资料、文件、场所或人员的要求所作的积极答复。

18. 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对伊朗 2008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9 年 3 月 2 日的信函作了答复。伊朗在上述信函中除其他外，特别提出了其对于总干事报告中所述一些问题的意见，并对报告中所载关于将伊朗核技术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归因于伊朗的某些陈述以及与解决“工作计划”中所述问题有关的陈述的正确性提出了质疑。原子能机构在信函中对总干事报告中的陈述为什么正确做了解释。原子能机构还重申要求及早与伊朗当局举行会议，以期实质性地全面解决仍然未决的问题。⁷

⁶ GOV/2009/8 号文件第 4 段。

⁷ GOV/2009/8 号文件第 15 段和第 20 段、GOV/2008/59 号文件第 15 段和第 19 段。

F. 总结

19. 正如以往报告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在伊朗已申报核材料的未被转用情况。
20. 但伊朗一直没有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而且一直继续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在 IR-40 开展设计资料核实工作。
21. 伊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
22.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在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的未决问题方面，伊朗既未执行“附加议定书”，也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除非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并澄清有关未决问题，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23. 原子能机构认为，为了使伊朗能够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做出实质性的答复，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提供了对其所掌握文件的充分接触。但总干事促请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文件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制订新的模式，以便其可以与伊朗共享进一步的文件，因为，由于原子能机构无法与伊朗共享补充资料，并且也无法向其提供副本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原件，这正在使得原子能机构难以在其核查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4.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